

屏東縣政府
安居樂業 幸福屏東

牛稠溪

簡報人：朱家民 技師

在地諮詢會議

牛稠溪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含橋梁改建)

委託
單位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設計
單位

鴻威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簡報日期：113年9月24日



目錄

CONTENTS

01 計畫緣起與目的

02 工程設計

03 工程效益

04 工程預算

05 地籍資料

113年第2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回應表(1/2)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陳委員世榮			
1	簡報p8改善段13k+420~13k+522(寬度15m)與規劃檢討報告(拓寬至5m寬)有牴觸，請釐清更正。	1	感謝指教，簡報資料斷面寬度已修正，牛稠溪二期斷面寬度分成15M、7M及5M三種型式辦理設計。
2	工程費預算總表請依規定格式修正。	2	感謝指教，已修正。
3	原則贊同提報。	3	感謝指教。
蔡委員易勳			
1	標準斷面堤頂L型基礎+混排塊石護岸+基礎座，該斷面型式結構略顯不安全，應再檢核。	1	感謝指教，由於本案土層屬砂礫石層且砌石高度僅2公尺並於河道配合設置地梁，因此可達護岸結構之穩定性。
2	擋土措施採微型樁花費太大請再檢討。	2	感謝指教，微型樁之擋土措施係設置於零星廠房及鄰房非上游段段，經估算費用約700萬左右。
詹委員水性			
1	本案為延續性工程，工程經費245,000,000元，用地費未估算。	1	感謝指教，牛稠溪二期工程經費為245,000,000元，用地費為59,000,000元。
2	用地取得辦理情形為何？	2	感謝指教，後續將盡快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3	生態檢核未說明(另案說明)	3	感謝指教，已補充。
4	說明淹水熱點。	4	感謝指教，牛稠溪以往容易淹水之區域主要集中在上游段(長興橋以上至太陽橋權責終點)，大致有長興橋渠段、豐南橋渠段、德榮村渠段三處容易淹水區域。

113年第2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回應表(2/2)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翁委員義聰			
1	P23:很像在平地上設置一條長達3.15公里的生物通道障壁。	1	感謝指教，生物通道將納入設計辦理，以利維持生物通行或掉落脫逃。
2	暗溝及渠道皆應設置野生動物逃生通道。	2	感謝指教，後續將納入細部設計辦理，以利維持生物通行或掉落脫逃。
3	P17等:多處再出現三面工，請說明，並考慮改善方法。	3	感謝指教，為減少私有地徵收及提高排洪能力，因此採用三面工型式並於底部開孔以增加入滲及涵養地下水源。
4	P9~P12:水防道路較寬處請種植屏東本地種喬木。	4	感謝指教，已於樁號12k+900水防道路較寬處種植光臘樹，以達生態補償機制。
林委員雅文			
1	水防道路4M寬(含側溝護欄等結構物)，是否確認符合使用需求？	1	水防道路4M寬(含側溝護欄等結構物)，是否確認符合使用需求？
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一年內向該管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次徵收(土地殘餘面積過小或型勢不整部分)是否主動即時提供相關資訊，以予民眾方便？	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一年內向該管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次徵收(土地殘餘面積過小或型勢不整部分)是否主動即時提供相關資訊，以予民眾方便？



生態友善措施回應表

保育對策建議	溝通討論彙整	可行方案措施
1. 施作以柔性工法(石籠等...)為主，若考量通洪斷面建議一護岸側設置坡度為1：1.5緩坡化設計之動物通道，降低橫向構造物對哺乳、兩生爬蟲類之阻隔。	感謝指教，(1)本工程護岸係採砌石護坡非直立式護岸尚可達生態檢核之減輕措施。(2)生物通道將納入設計辦理。	於細部設計增設生物通道以利維持生物通行或掉落脫逃。
2. 施工抑制揚塵，定時灑水降低揚塵。	感謝指教，後續將契約規定督促廠商定期定時灑水降低揚塵。	已編列環境保護措施費用。
3. 施工過程，工區需以排擋水等方式控制濁度，避免土砂與污染物進入排水。	感謝指教，後續施工時將督促廠商契約規定進行濁度控制。	已編列臨時擋抽水排費用。
4. 施工車輛於工區周圍速限每小時30公里以下。	感謝指教，遵照辦理。	於圖說備註「施工車輛於工區周圍速限每小時30公里以下」

牛稠溪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含橋梁改建)-地方說明會(111/06/14)

召開「平潭溪制水改善工程(第二期)」地方說明會

簽到單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屏東縣政府的縣長辦公大樓中心

三、出席人員：黃明良 紀錄：柯育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職務)	姓名
屏東縣議會		
新港會新張完工第 1 次觀禮	主任	陳永思
新港會		陳明達
新港會		陳明達
屏東縣長治辦公室		何新精 游曉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張嘉站 柯育
海成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賴秀琴
本府水利處		柯育

年	位	姓	名
		陳美瑛	
		林金福	
		劉新德	
		蕭明川	
		許文慶	(金通假)
		許文發	
		許文發	(江通假)
吳碩大	蕭利安	王國時	
		蘇永發	
		鍾北文	(代)
		賴鍾電	
		胡雲翰	
		孫德興	
		沈勝北	
		周國金雲	(鄭代筆)
吳碩大	蕭利安	蔡立誠	

[illegible]

(5) 胡先斯

依原有地區資料新海墾地號 900 照水田積 274.22 畝，劃入土地面積 252.74 畝，新海墾地號 848 鹽水面積 6150.08 畝，劃入土地面積 26.4 畝，希望新海墾地號 900 全部劃入，而新海墾地號 848 不要劃入徵收。

回覆：鑑於該新海墾地號 848、900 地號所使用面積皆為排水工程需使用最小面積，後續將該地號範圍整併進用地取得，如新海墾地號 900 地號被收後殘餘面積極小，可依「土地收復條例」第 8 條規定，於收復後 6 個月內，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六) 土地收復水、電、

(6) 周小姐

目前土地內不確定何單位施作了排水溝，因排水溝範圍無法計算不能計
於費用按週三需檢覆視，且其未施作地生同意即施二，請先釐清目前已
被使用施作排水溝是哪些單位施工，後續再討論本次地方說明會將地劃
39 段。

回復：既有排水護岸年代已久，並無施作單位，本次係依據治理計畫辦理出水整治，後續將依規劃分期施作護岸工程。

(7) 果碩大慈普利寺

回覆：已未審 11k4020(大慈善利寺-何)建設所劃設之用地範圍，為利用公有地施其劃設，經核與符合右列需求：都市計畫整建，且與所需供水及污水防溢路寬度符合，該用地範圍符合開設原則，擬自等變更位於公有地內，後續依土地、建築法規辦理到案。

(7) 許先生

若因耕之整治而致乾軟所需土地乾涸後，耕上地則耕部分深裂會裂為三流，故不利於農耕利用與管理，希望整劃耕上地是得為完整一畝以利使用。

回覆：農作土地之灌溉部分因疏濬小水形勢不佳，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可依「土地改良條例」第8條規定，於灌溉公告之日起一年內由該管機關或鄉（市）主管機關開闢一條排水。

六、會議結論

以上四條如左未盡事宜，請逕向本府營業課查詢討論。

第一次地方說明會會議意見紀錄及結論

一、清 閱：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城 站：基本學堂治經義課餘活動中心。

三、主 持 人：林科長榮文

四、出席委員及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五、意見紀錄

(1) 邱先生

四、獲：純豐乳油部新淨度1號及新淨度2號則以純豐乳油部新淨度1號及新淨度2號為準，且優先使用公有地，符合公平、經濟原則制定，將以原產配額為限。

(2) 蘇先生

四條：紀念新洋段。整上、下兩渠採用地籍圖劃定原則為有堤岸而岸外無劃定者，上述此使用公方地，符合公平、經濟原則劃定，將以原則定省區劃定，上至地籍調查完止後，再略修補地籍圖，則省區亦不虛。

(3) 陳先生

回覆：本局前項寬度係指主合尺寬(含側溝、護欄等結構物)已符合使用需求，至於寬度加大沙粒粒數等項，經評估後將維持原設計寬度。

(4) 鄭先生
日前用治創殺菌胞後收部分土地，剩餘土地不好利用，是否可整修土

回復：如農業利用土地之幾部分而殘馱小或形勢不佳，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可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

內向該下丘腦中分泌(中)三葉體前中端一併吸收。本特於對該土地



牛稠溪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地方說明會民眾意見(1/2)

意見		回覆說明	
邱先生			
1	前半段是豬舍有部分是公有地，後半段是私人土地又是牛稠溪排水轉彎處，是否能調整劃設範圍？	1	經查長治鄉新潭段1號及新潭段2號用地範圍劃設為既有護岸兩 岸等寬劃設，且優先使用公有地，符合公平經濟原則劃定，將以原劃定範圍辦理。
蘇先生			
1	新潭段2號邱先生豬舍保留意見如果可行，是否整個前段或後段河道都會影響面積徵收問題？鑑界會何時實施？	1	經查新潭段2號上、下游渠段用地範圍劃設原則為既有護岸兩岸等寬劃設，且優先使用公有地，符合公平、經濟原則劃定，將以原劃定範圍辦理。本案將於徵收完成後施工前辦理放樣鑑界，目前尚未有確認時間點，建議地主可自行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確認。
陳先生			
1	是否能調整水防道路寬度為4.5公尺？	1	水防道路寬度已適度放寬至4.25公尺寬（含側溝、護欄等結構物）尚能符合使用需求。
鄭先生			
1	目前用地劃設範圍僅徵收部分土地，剩餘土地不好利用，是否可整筆劃入？	1	(1)如被徵收後土比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可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2)本府於辦理土地取得期間，會再召開2次地方說明會，請屆時再提問詳細流程。(3)後續將提供相關資訊，以利民眾申請。

牛稠溪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地方說明會民眾意見(2/2)

意見		回覆說明	
胡先生			
1	依現有地籍資料新海豐段地號900謄本面積274.22m ² ，劃入土地面積252.74m ² ，新海豐段地號840謄本面積6150.08m ² ，劃入土地面積24.4m ² ，希望新海豐段地號900全部劃入，而新海豐段地號848不要劃入徵收。	1	經查該新海豐段地號848、900地號所使用面積皆為排水工程需使用最小面積，後續將依該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如新海豐段地號900徵收後殘餘面積過小，可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
周小姐			
1	目前土地內不確定何單位施作了排水溝，因排水溝範圍無法耕農不能申請農用證明且需被課稅，且其未經得地主同意即施工，請先釐清目前已被徵用施作排水溝是哪個單位施工，後續再討論本次地方說明會用地劃設範圍。	1	既有排水護岸年代已久，查無施作單位，本次係依據治理計畫辦理排水整治，後續將依所劃定用地範圍線辦理整治。
果碩大慈普利寺			
1	是否能避開觀音亭？	1	本案11k+920(大慈普利寺一側)渠段所劃設之用地範圍，為利用公有地範圍劃設，該範圍符合右岸屏東市都市計畫邊界、且與所需排水及水防道路寬度符合，該用地範圍符合劃設原則，觀音亭經查位於公有地內，後續依相關地上物拆遷補償原則辦理。
許先生			
1	若因排水整治而被徵收所需土地範圍後，該土地剩餘部分將被分割為三塊，將不利於農耕利用與管理，希望能將所剩土地整併為完整一塊以利使用。	1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可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

01 計畫緣起與目的 |

110年「牛稠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檢討改善對策及方案擬定辦理

- ◆ 牛稠溪目前排洪能力較差之渠段11K+695~14K+865通水能力僅約2年重現期。
- ◆ 牛稠溪排水路整治內容
 - 11K+000~13K+420 渠道拓寬為15公尺
 - 13K+420~13K+695、13K+798~14K+865拓寬至5公尺
 - 13K+695~13K+798，無法拓寬處配合護岸加高及增設分流箱涵，以改善淹水問題及通洪能力。
- ◆ 設置滯洪(蓄洪)池
考量利用牛稠溪豐南橋上游(12K+388~12K+971)及長治鄉公墓(14K+754~14K+854)設置兩座滯洪池。

本計畫範圍

目前已完成長興橋以上 (11K+000~11K+695)渠道拓寬整治及長興橋改建等工程，**本工程將沿續下游標工程往上游繼續辦理整治(計畫起點11K+695~計畫終點13K+522)，長度1827公尺。**



02 工程設計

暗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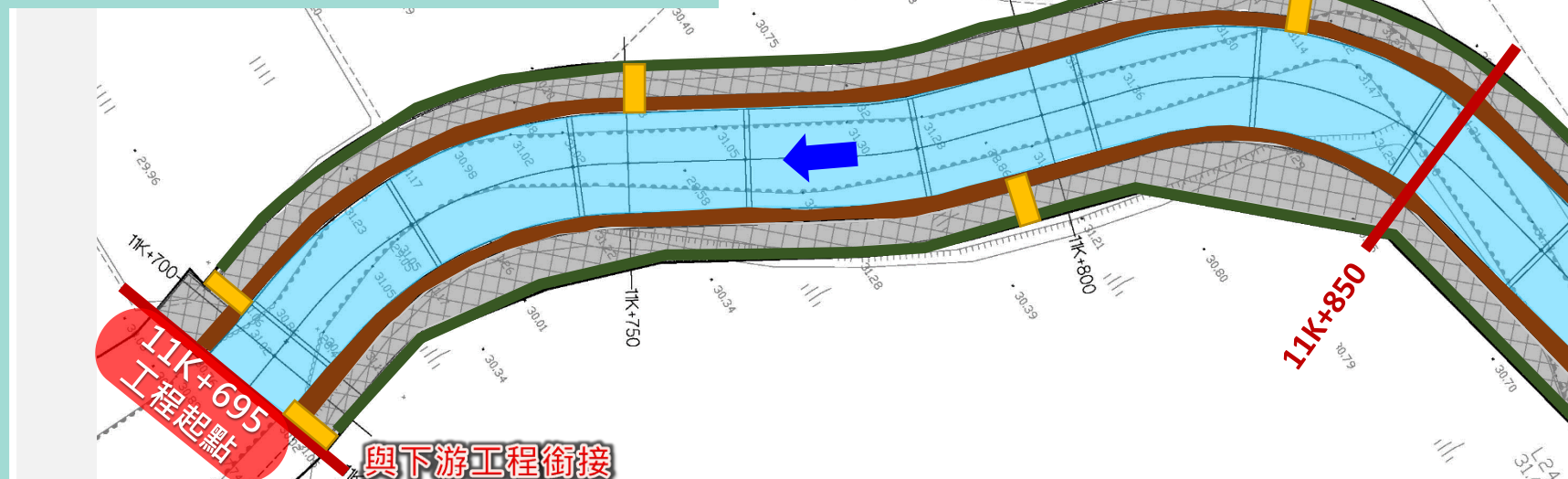
堤頂L型基礎+
混排塊石護岸

懸臂式
護岸

水防
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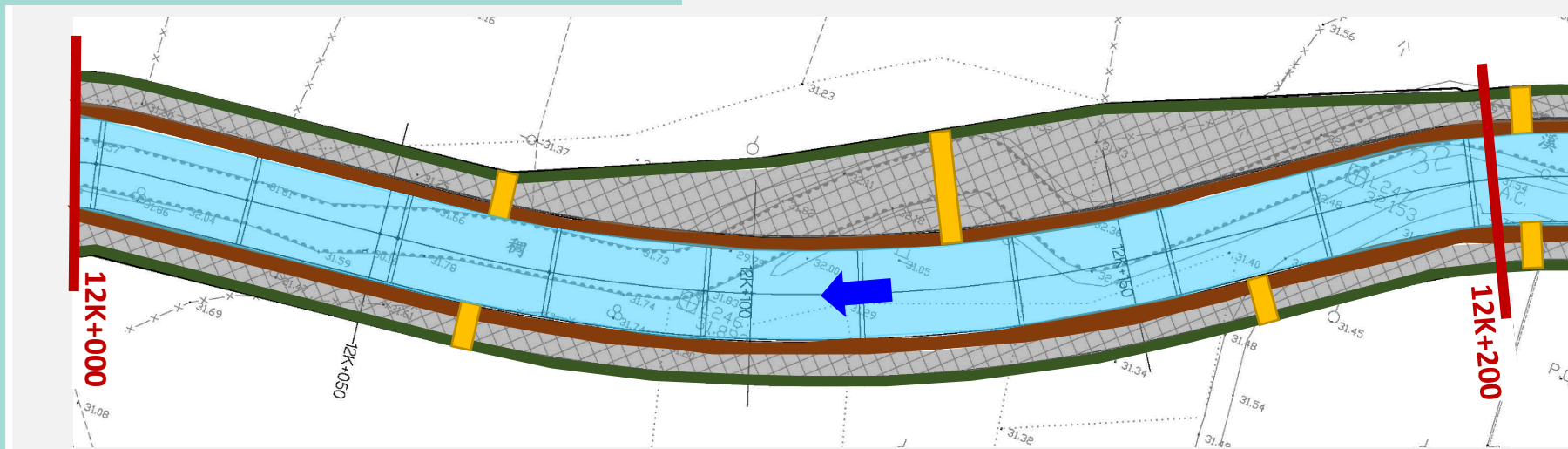
橫向
流入工

工程平面圖(一) | 11K+695~11K+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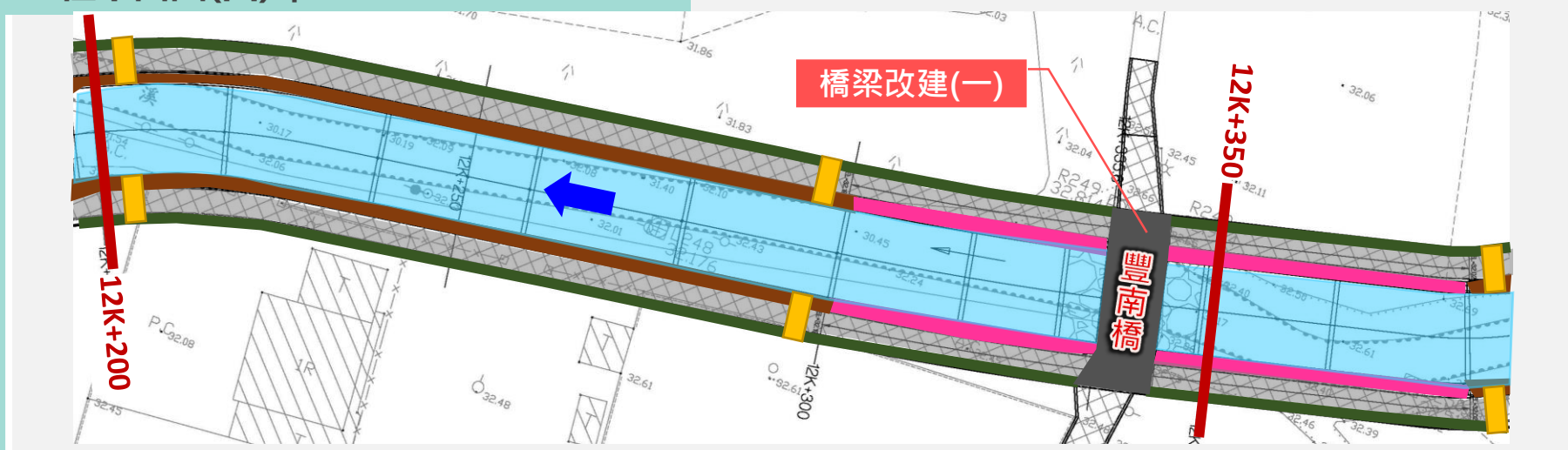


02 工程設計

工程平面圖(三) | 12K+000~12K+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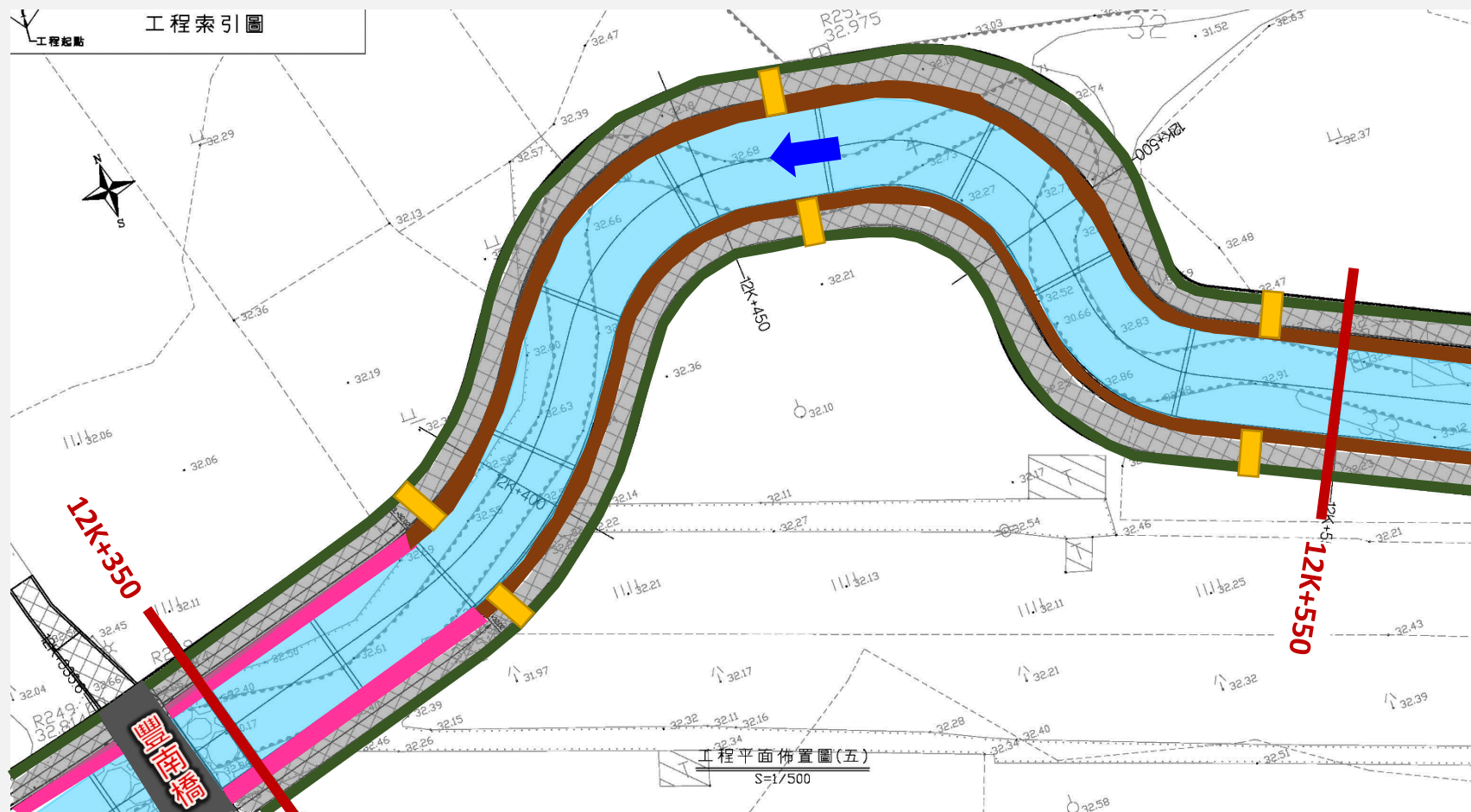


工程平面圖(四) | 12K+200~12K+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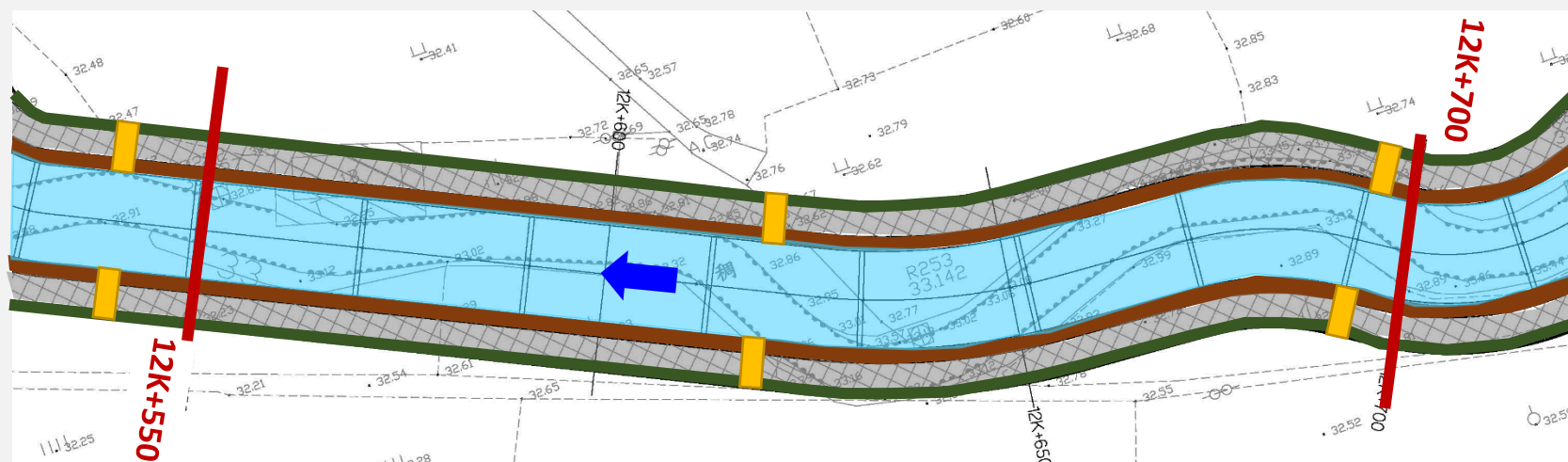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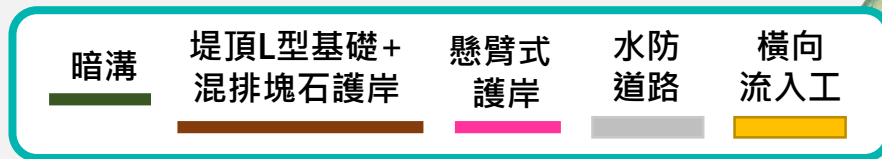
02 工程設計

工程平面圖(五) | 12K+350~12K+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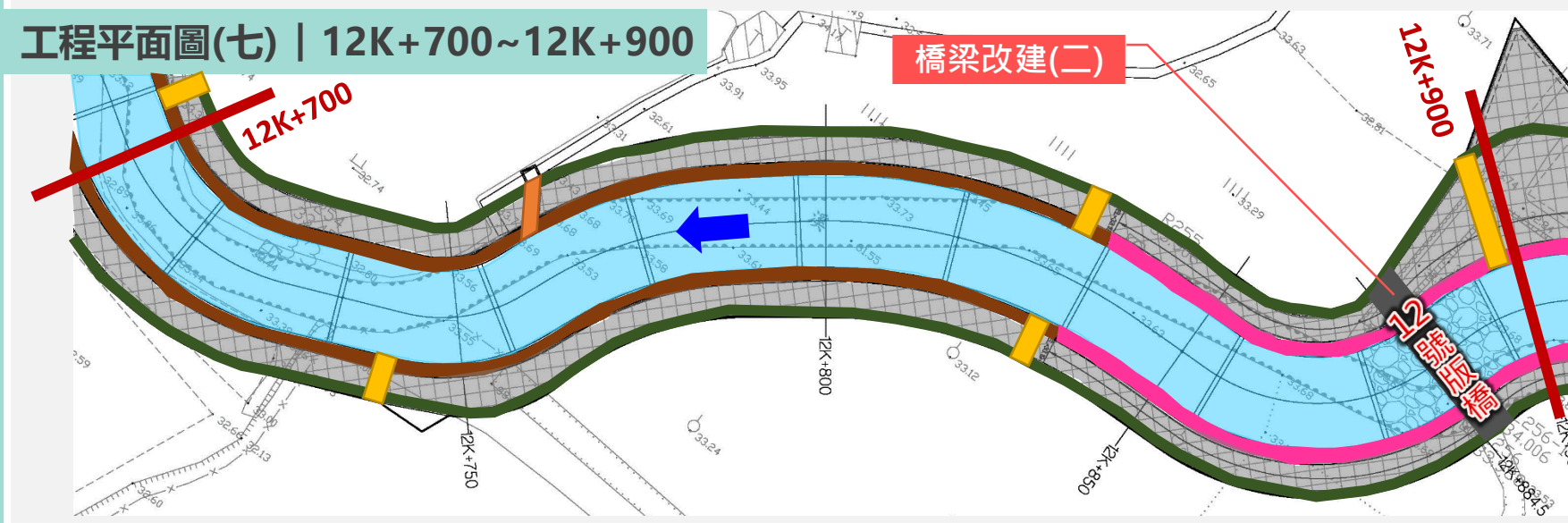


02 工程設計

工程平面圖(六) | 12K+550~12K+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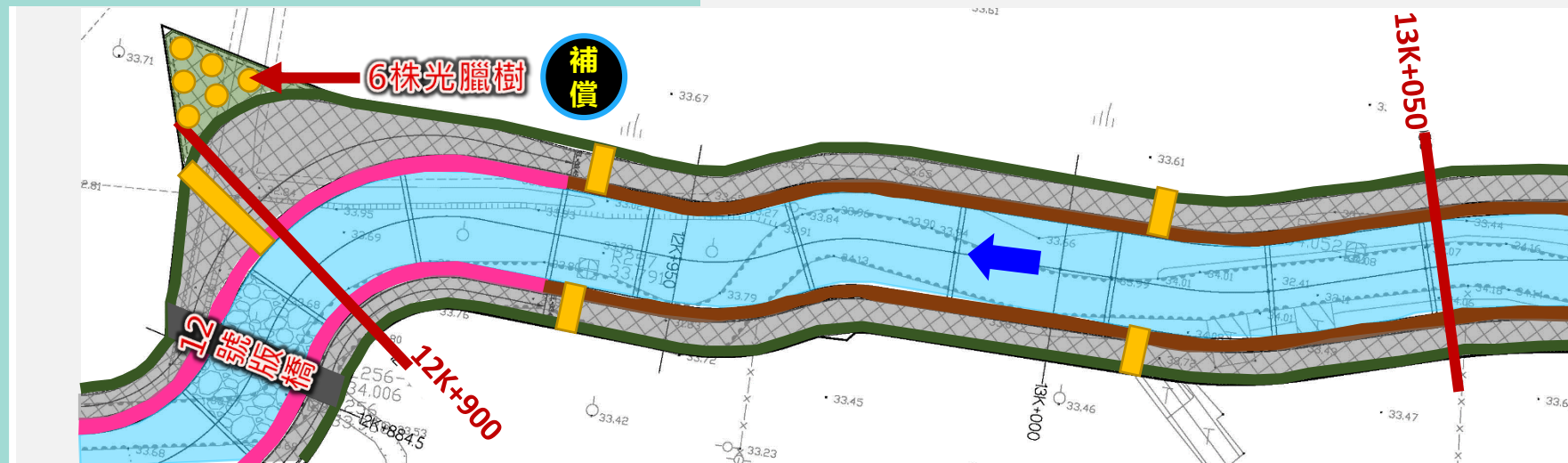


工程平面圖(七) | 12K+700~12K+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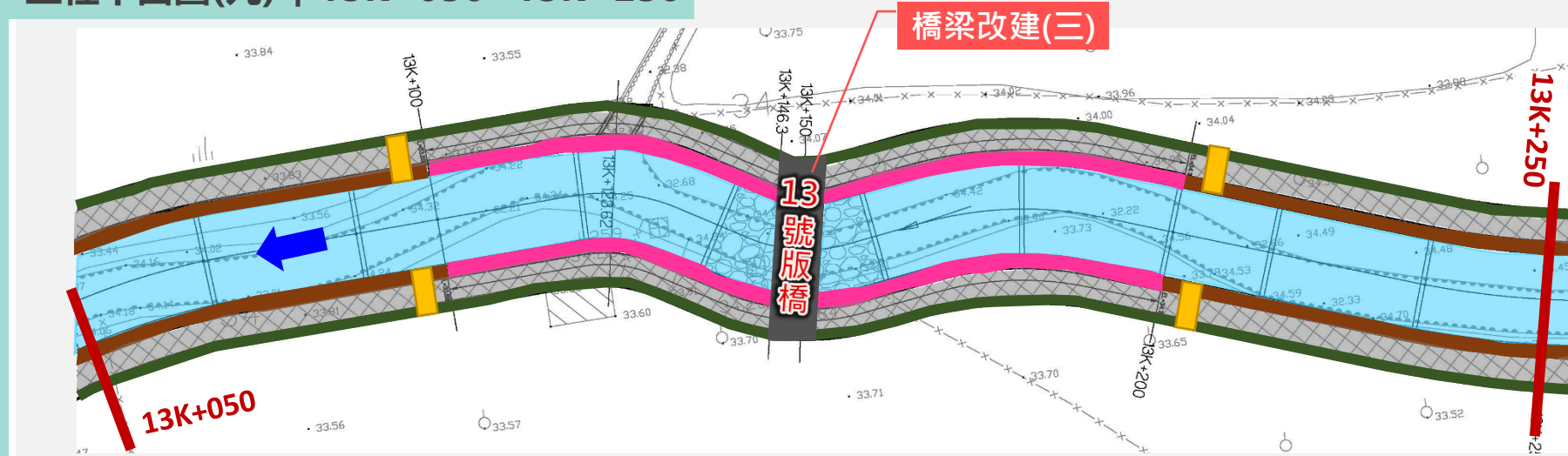


02 工程設計

工程平面圖(八) | 12K+900~13K+050



工程平面圖(九) | 13K+050~13K+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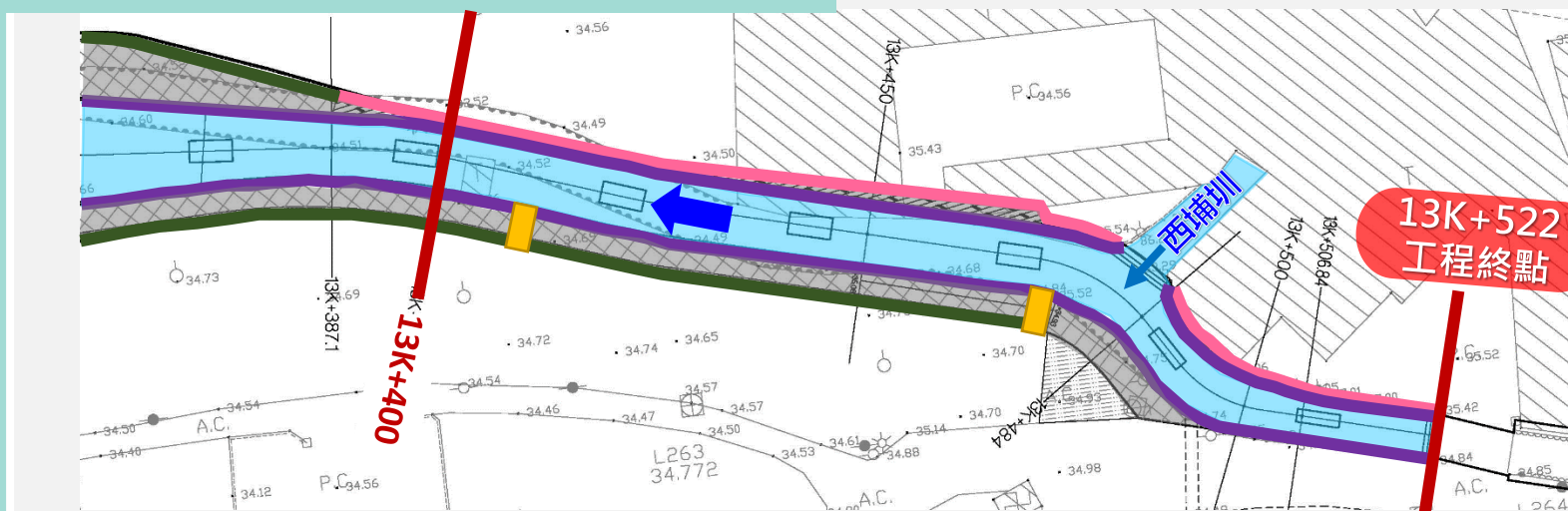
02 工程設計

暗溝 重力式 堤頂L型基礎+ 三面工 水防 橫向
 擋土牆 混排塊石護岸 護岸 道路 流入工

工程平面圖(十) | 13K+250~13K+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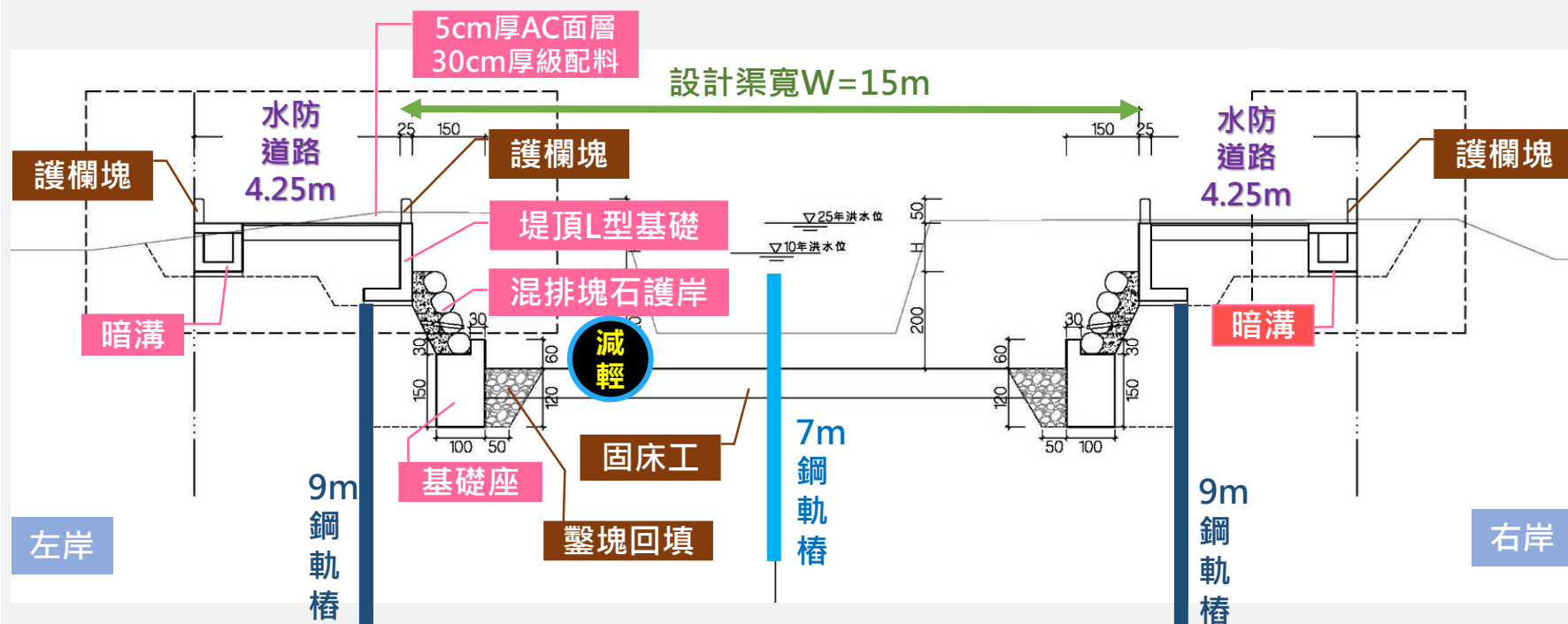


工程平面圖(十一) | 13K+400~13K+522



02 工程設計 |

標準斷面圖(一) | 11K+695~13K+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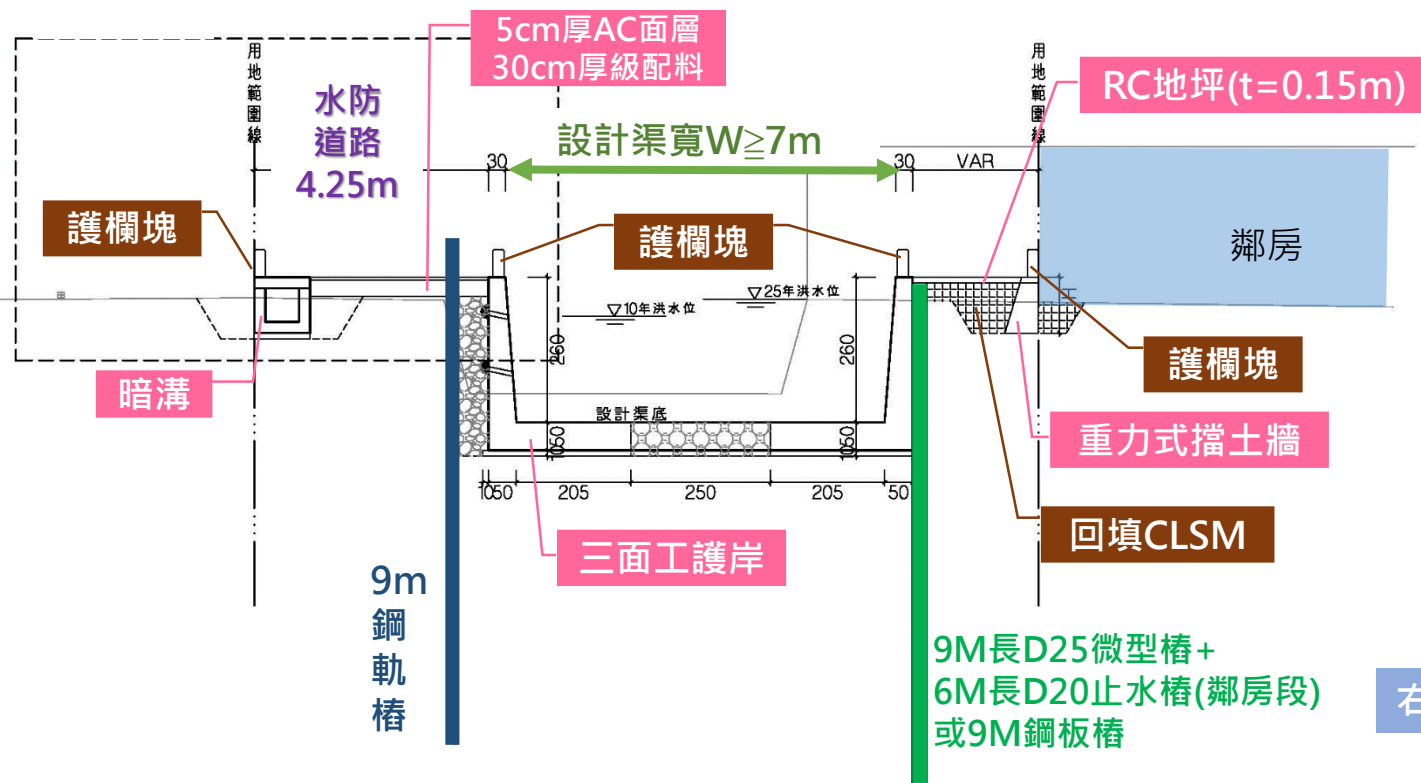
02 工程設計 |

標準斷面圖(二) | 13K+350~13K+484

設計渠寬：

13K+350~13K+387.1(W=13.3m~7m)

13K+387.1~13K+484(W=7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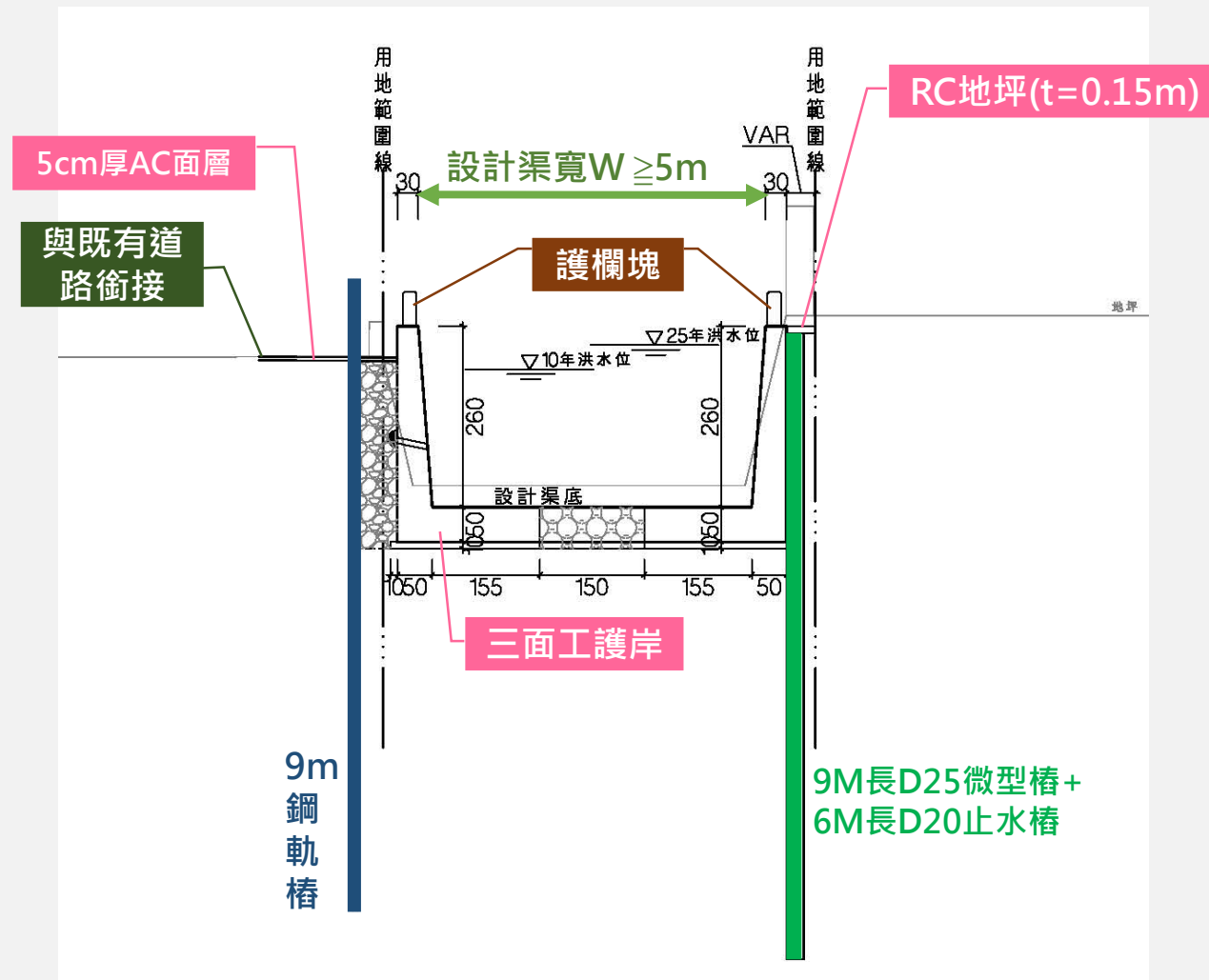
左岸

右岸

02 工程設計

標準斷面圖(三) | 13K+484~13K+522

設計渠寬：
13K+484~13K+506.8(W=7m~5m)
13K+506.8~13K+522(W=5m)



左岸

右岸

02 工程設計 |

生物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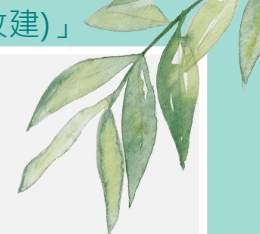
- ◆ 「生物通道」就是為了維持生物通行或掉落脫逃、減輕生態衝擊的環境友善措施之一。
- ◆ 生物坡道設置原則為坡度小於45度，坡道為粗糙面(混凝土刮花紋、石坡...等)，寬度約30-50公分，開口處沒有阻礙物(圍籬、結構物、大石...等)。



生物坡道範例照片一



生物坡道範例照片二



03 工程效益 |

- ◆ 本計畫預計整治拓寬既有排水護岸並改建橋梁3座，完成後排水路通洪能力提升至宣洩10年重現期距洪水量，25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可有效改善計畫區之漫淹浸災問題，降低淹水損害程度，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促進土地之永續經營利用。
- ◆ 保護人口為 500人及改善淹水面積約20公頃。





04 工程預算

1. 排水路改善1827公尺。
2. 橋梁改建3座。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千元)	規格尺寸	備註
一	發包工程費			
1	排水路改善工程	152,641	L=1827公尺	
2	橋梁工程	10,800	N=3座	RC拱型橋-4萬/m2
3	雜項工程	23,030		
4	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	18,424		
5	品質管制作業費	2,465		
6	廠商管理雜費及利潤	9,859		
7	營造綜合保險費	2,105		
8	營業稅	10,976		
	合計	230,300		
二	其他費用 (工管費、空汙費等)	2,450		
三	委外測設監造費	12,250		
	總價	245,000		

05

地籍資料

用地費約5900萬

私有地-46筆、公有地-38筆、共84筆

項次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土地權屬	所有權人	謄本面積	劃入土地面積(M ²)
1	屏東市	三山段	1247-5	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9.09	20.68
2	屏東市	三山段	1247-4	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8.47	13.9
3	屏東市	三山段	1246-6	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59.8	16.78
4	屏東市	三山段	1246-7	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10.57	32.61
5	屏東市	三山段	1243-4	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屏東縣政府	72.84	72.84
6	屏東市	三山段	1245-11	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564.44	2564.44
7	屏東市	三山段	1215-12	公	屏東縣政府	397.92	397.92
8	屏東市	三山段	1244-9	公	屏東縣政府	1326.59	1326.59
9	屏東市	三山段	1244-10	公	屏東縣政府	218.56	218.56
10	屏東市	三山段	1215-15	公	屏東縣政府	1731.18	1731.18
11	屏東市	三山段	1245	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34.42	134.42
12	屏東市	三山段	1216-3	公	屏東縣政府	105.01	105.01
13	屏東市	三山段	1214-3	公	屏東縣政府	553.59	553.59
14	屏東市	三山段	1198-7	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77.01	177.01
15	屏東市	三山段	1215-14	私	鄭○陽	1074.55	407.76
16	屏東市	三山段	1210	私	鄭○維	6798.83	104.19
				私	鄭○文		
				私	鄭○秀		
				私	徐○先		
17	屏東市	三山段	1208	私	林○雄	994.53	15.1
18	屏東市	三山段	1207	私	林○玉		
19	屏東市	三山段	1198	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307.84	3307.84
20	屏東市	三山段	1188	私	鄭○陽	3311.8	1034.26
21	屏東市	三山段	1187	私	鄭○陽	30.56	0.0083
22	長治鄉	長豐段	38	私	朱○財	2303.59	6.89
					朱○坤		
23	長治鄉	長豐段	38-3	公	屏東縣政府	367.2	2.54
24	長治鄉	長豐段	36-7	公	屏東縣政府	161.27	57.63
25	長治鄉	長豐段	36	私	邱○賢	2303.59	174.51
26	長治鄉	長豐段	36-6	公	屏東縣政府	108.05	108.05
27	長治鄉	長豐段	33	私	所有權人-果碩大慈普利寺	2052.12	1.79
					管理者-果○喇嘛		

05

地籍資料

用地費約5900萬

私有地-46筆、公有地-38筆、共84筆

項次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土地權屬	所有權人	謄本面積	劃入土地面積(M ²)
28	長治鄉	長豐段	33-2	私	果○喇嘛	2250.94	1575.94
29	長治鄉	長豐段	27	私	邱○欽	3085.08	271.69
30	長治鄉	長豐段	26	公	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3243.03	748.11
31	長治鄉	長豐段	25	公	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2557.17	551.91
32	長治鄉	長豐段	22	私	邱○柱	2680	453.95
					邱○英		
33	長治鄉	長豐段	22-2	私	周○網	2683.85	259.97
34	長治鄉	長豐段	22-1	私	呂○卿	2680	45.8
35	長治鄉	長豐段	20	公	屏東縣政府	3762.64	54.6
36	長治鄉	長豐段	10	私	陳○賢	3231.14	37.22
					陳○慶		
					陳○福		
					陳○財		
37	長治鄉	長豐段	3	私	卜○進	2542.44	155.2
					卜○文		
					卜○隆		
38	長治鄉	長豐段	2	私	吳○真	2097.5	96.09
					吳○源		
39	長治鄉	長豐段	1	私	許潘○枝	5384.64	2382.03
40	屏東市	新海豐段	901	私	蕭○川	69.75	12.73
				私	蕭○信		
41	屏東市	新海豐段	900	私	胡○榆	274.22	252.74
42	屏東市	新海豐段	890	私	鄭○陽	1620.36	807.78
43	屏東市	新海豐段	885	私	林○福	4846.35	9.09
44	屏東市	新海豐段	898	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068.07	2068.07
45	屏東市	新海豐段	891	私	祭祀公業法人屏東縣鄭和記(10406253)	2522.03	24.53
46	屏東市	新海豐段	897	私	陳○瑤	806.92	588.23
47	屏東市	新海豐段	894	私	祭祀公業法人屏東縣鄭和記(10406253)	3561.91	282.26
48	屏東市	新海豐段	895	私	鄭○慧	878.95	826.53
					鄭○維		
49	屏東市	新海豐段	896	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98.09	498.09
50	屏東市	新海豐段	880	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83.66	15.4

05

地籍資料

用地費約5900萬

私有地-46筆、公有地-38筆，共84筆

項次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土地權屬	所有權人	謄本面積	劃入土地面積 (M²)
51	屏東市	新海豐段	879	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828.14	828.14
52	屏東市	新海豐段	877	私	林○興	2338.41	796.15
53	屏東市	新海豐段	878	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43.49	243.49
54	屏東市	新海豐段	848	私	胡○榆	6150.08	24.4
55	屏東市	新海豐段	847-1	私	蕭○裕	2835.37	226.05
56	長治鄉	新潭段	30	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145.74	84.75
57	長治鄉	新潭段	9	私	邱○正	479.58	479.58
58	長治鄉	新潭段	10	私	陳○忠	1153.36	368.41
59	長治鄉	新潭段	28-4	私	楊○梅	861.24	41.19
60	長治鄉	新潭段	21	公	屏東縣政府	1238.44	12.08
61	長治鄉	新潭段	12	私	林○忠	5771.17	233.63
					陳○忠		
62	長治鄉	新潭段	5	私	邱○山	1949.3	264.72
63	長治鄉	新潭段	8	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13.79	313.79
64	長治鄉	新潭段	6	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53.75	253.75
65	長治鄉	新潭段	7	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88.37	488.37
66	長治鄉	新潭段	4	私	賴○龍	4249.37	483.44
67	長治鄉	新潭段	3-1	私	呂○財	2702.53	222.14
					林○櫻		
68	長治鄉	新潭段	3	私	邱○瑞	2702.52	234.15
69	長治鄉	新潭段	2	私	邱○本	3710.14	1043.69
70	長治鄉	新潭段	1	私	蘇○松	2946.73	346.78
71	長治鄉	德榮段	728	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8158.42	8158.42
72	長治鄉	德榮段	727	私	黃○○	380.35	11.28
73	長治鄉	德榮段	726-8	私	賴○琴	4432.24	805.67
74	長治鄉	德榮段	684	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130.43	10.32
75	長治鄉	德榮段	730	私	王○義	16531.19	0.69
76	長治鄉	德榮段	729	私	邱○瑞	539.51	318.08
77	長治鄉	德榮段	743	私	邱○瑞	2354.92	730.58
78	長治鄉	德榮段	742	私	邱○瑞	1145.82	447.94
79	長治鄉	德榮段	741	私	邱○瑞	1137.54	73.12
80	長治鄉	德榮段	642	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2776.24	88.18
81	長治鄉	德榮段	1153	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412.32	412.32
82	長治鄉	德榮段	1134	私	劉○敏	1610.52	10.58
83	長治鄉	德榮段	1154	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89.92	489.92
84	長治鄉	德榮段	1127	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232.58	51.03



牛稠溪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